

憲示第四百零五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十四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憲報所列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一段該地段係耕種地段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冊錄丈量約份一百二十三號地段一千二百七十八號A坐落土名橫洲計闊一英畝百份之四十三尺數照現附圖則計投價以四十七圓為底地稅則照額外章程

額外章程

一該地段每英畝每年地稅銀一圓若異日相鄰之地段加稅亦一律照加

二該投得之地段不得建造屋宇

三投得之人不能干涉該地段界外之海水權如有在該地段前及近海處填築地方不得索賠

四投得之人不能阻止該地段坑水出海如有填地務須將地段上水渠辦妥俾可通流至海并須合 副田土司之意方可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十二月內須建築一石壘以免海水欄入該價至小五百員并須一 副田土司之意方可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初十日示

業主合同格式

立合同人 住 街門牌第 號於 年 月 日以

投價 元投得第 號地段在丈量約份第 號每年地稅

銀 元即作為該地業主并應遵照上列章程辦費相應立合同是實

業主 的筆

見証人 的筆

一千九百零 年 月 日

憲示第四百零六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十四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憲報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三段該地段係耕種地段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一日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冊錄丈量約份二百零八號地段五百三十五號坐落王竹洋計闊一英畝百份之四每年地稅銀二毫投價以九元為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二百零八號地段五百四十五號坐落土名王竹洋計闊一英畝百份之一尺數照現附圖則計每年地稅銀五仙投

價以二元為底

第三號冊錄丈量約份二百零八號地段五百四十六號坐落土名王竹洋計闊一英畝百份之一每年地稅銀五仙投價以二元為底

額外章程

不得在各該地段上起造屋宇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廿九日示

業主合同格式

立合同人

住

街門牌第

號於

年

月

日以

投價

元投得第

號地段在丈量約份第

號每年地稅

銀元即作為該地業主并應遵照上列章程辦理相應立合同是實

業主的筆

見証人的筆

一千九百零年

月

日

憲示第四百零七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月五月十四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大

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憲報所列總章程及

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十三段該地段係建造地段由一千八百九

十八年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則由皇家再定實地稅續

批二十四年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台亟出曉諭眾週知為此特示

投得之人在該地段經營費用照第五款總章程不得少過一百圓以為可國餉之建造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六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六十尺西南六十尺西北六十尺東南六十尺共計三千六百尺每年地稅銀十六圓投價以七十二圓為底

第二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七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四十五尺西南四十五尺西北七十尺東南七十尺共計三千一百五十尺每年地稅銀十四圓投價以六十三圓為底

第三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八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二十五尺西南二十五尺西北四十二尺東南四十二尺共計一千零五十尺每年地稅銀五圓投價以二十一圓為底

第四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九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一百四十尺西南一百四十尺西北六十尺東南六十尺共計八千四百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八圓投價以一百六十八圓為底

第五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十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十六尺西南十六尺西北七十尺東南七十尺共計一千一百二十尺每年地稅銀五圓投價以二十三圓為底

第六號冊錄西貢內地段第一號坐落土名坑口東北十五尺西南十五尺西北四十尺東南四十尺共計六百尺每年在稅銀三圓投價以十二圓為底